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评估值 7,251.24 万元，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和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厂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属渗滤液处理厂共计31项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类设备）正常报废。本次报废资产原值20,282,561.87元，净值1,014,128.11元，全部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并提足折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